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 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 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一、大陸事務之處理攸關國家 安全利益，且具高度之政治 敏感性、雜複性，為博採諷 諒多元意見，爰規定本會得 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二、本會遴聘之諮詢委員，為 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相關 規定另定之。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由蒙藏委員會移撥， 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 用之人員，其任用相關事宜 仍依移撥時該條例之規定辦 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 。	為保障現依據蒙藏邊區人員任 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 會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 <b>審查會：</b> 第十條及委員潘孟安等 3 人、 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潘孟安等 3 人、鄭天財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將行政 院草案第十條刪除)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

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5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26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325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327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9 號、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592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459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及廖召集委員正井分別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答

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說明（101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好：

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到 大院就「科技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並予支持。

#### 一、業務調整情形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經 總統公布。依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將設立「科技部」，業務整併包括：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不包括跨部會署協調業務）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核能安全管理業務。（包括原能會全部，以及核能研究所有關支援核能安全管理業務）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務。

#### 二、政府科技業務之歸屬

科技發展工作概分上、中、下游，即基礎（學術性）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商品化）等三大階段，本次組織再造，政府之科技組織設計亦同步考量科技發展階段之工作與分工。科技部原則上主要負責推動科技發展上、中游之基礎學術研究及應用研究等科技業務，各部會署則主要負責中、下游之技術發展及商品化工作。

#### 三、科技部的主要任務

未來「科技部」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將著力於不同領域間的融合與創新，並建立科技發展上、中游階段之銜結機制，促進產、學、研界共同參與我國科技研發創新的工作，有效帶動前瞻與創新科技發展之環境。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業經 大院第七屆相關會議審議，目前職掌規劃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發展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核能安全政策與管制；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主要推動策略如下：

##### （一）在科技發展策略規劃方面

將整合科技政策研究社群，加強前瞻預測分析與創新研究規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提供科技發展方向之諮詢，並辦理行政院交付之科技事項工作。

##### （二）在支援基礎研究與人才培育方面

在現有國科會推動學術研究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創新、尖端及優勢領域研發，推動卓越領航之基礎科學研究。主要包括：

1. 向下扎根：推動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等，以加強人才培育，增加研究資源與彈性。
2. 厚實中堅：推動卓越領航尖端計畫卓越團隊、傑出學者養成計畫、大型專案計畫等，以提升論文品質，增加學術競爭力。
3. 向上提升：推動學術攻頂計畫、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等，追求學術拔尖。

(三)在推展應用科技方面

1. 促進學術研究與社會及產業間的鏈結：將著重創造基礎研發之產業價值，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加強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推動應用科技研究，彌補基礎研究與產業發展間的鴻溝；篩選有產業發展潛力的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前瞻產業技術；規劃智財佈局策略及推動重點領域智財佈局。
2. 凝聚產學合作動能：將規劃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推廣及移轉機制，構築產業界與學術界的橋樑；強調創新產業應用與新創事業導向之產學合作，從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主導規劃推動產學合作旗艦計畫，加速產業技術應用等。
3. 發展創新導向之科學工業園區：將建立溝通互動機制，協調整合及有效運用園區資源，結合在地資源及環境文化特色，塑造並建立新創事業育成支援體系，營造園區創業育成機制，塑造世界級創新優質環境。
4. 規劃推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工作：推動大規模及複合性災害衝擊與調適等課題研究、相關基礎設施評估、災害管理資訊平台之規劃建置等，以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健全災害風險評估與災害管理體制、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通平台、落實資源共享及加強防災知識傳播與溝通認知為目標。

(四)在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政策與管制方面

設置核能安全署，負責國內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執行核能、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營運之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環境輻射監測等，並促進核能安全科技研發，以確保核能應用安全。

四、科技部業務人力來源多元化

目前國科會的業務人力除任用人員外，尚包括教育人員、聘用人員等，多年來業已建立了我國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良好基礎，學研界亦一致認為組織再造後仍應維持此一彈性用人之優良傳統。為持續我國科技發展工作運作的專業化及效率提升，科技部將仍維持原有之人力來源多元化的模式。

五、政府科技業務之跨部會署協調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政府整體科技組織及業務之規劃與分工，科技發展之跨部會協調業務及科技發展政策審議與資源分配等，未來將移至行政院科技會報辦理。

科技部則將繼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有關「規劃國家科技發展

政策」，以及專注於研究發展之定位，運用科學方法，進行科技發展之前瞻研究規劃與推動，協助行政院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同時將依目前規劃職掌中之「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俾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

#### 六、結語

有關科技部及所屬之組織及業務調整作業，均依據行政院審定之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核復事項，以及「精實、彈性、效能」之原則研擬組織法案，科技部相關組織六法案（草案）亦均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 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指教。

#### 參、提案委員說明

##### 一、委員吳宜臻等提案（101 年 12 月 6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長期以來，由科技部籌設管理之科學工業園區，即為我國產業前瞻技術及科技創新發展之產業園區。未來台灣產業將從製造代工業升級為創新科技產業。欲達成此目標，應由科技部發揮產學研合作協調之功能，從基礎研究結合產業前瞻科技發展。國家前瞻科技發展宜統一事權，避免出現多頭馬車，造成國家科技預算之浪費。爰此，科技部應整併現經濟部技術處，設立「產業前瞻科技司」，以利整合產學研成果，並主導國家前瞻產業技術。

（二）為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學術研發成果轉化成關鍵性智慧財產權，應在此次政府組織改造方案中，將智慧財產局業務結合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之業務、並結合與「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產學合作業務、以及結合與「產業前瞻科技司」整合主導性科技研發之國家科技研發事務，以整合國家前瞻科技發展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提昇台灣科技研發之國際競爭力。爰此，擬將原屬於經濟部主管之負責智慧財產權業務，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改為歸入「科技部智慧財產局」。

（三）自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民眾普遍對核能發電有所疑慮，因此對非核家園的主張日趨認同。原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係將核能安全署降級隸屬於科技部，但由於核能安全管制應屬國家重大環境安全重要議題，核能安全署應改為歸入環境資源部。

##### 二、委員葉宜津等提案（101 年 12 月 6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組織改造後新成立之科技部，其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之組織及業務移轉納入。然對於天氣及地震、海象等仍屬不確定、未知之氣象科技，目前人類科技尚無法完全掌握，其仍然必須投入大量之資源以繼續其科技發展與執行。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即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投入氣象相關領域之研究，卻無法與實際應用提供資訊之中央氣象局直接結合，反造成理論與應用之落差及資源浪費。故考量氣象科技目前之特性，爰提案將全國氣象科技事項業務納入科技部之職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本次組織再造

，政府之科技組織設計應同步考量科技發展階段之工作與分工。科技部原則上主要負責推動科技發展上、中游之基礎學術研究及應用研究等科技業務，跨部會署則主要負責中、下游之技術發展及商品化工作，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組織法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惟對其名稱等仍有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第四款修正為「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第五款修正為「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第七款刪除，及原第八款、第九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七款、第八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第二條第九款，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五條，各提案除第一款均刪除、第二款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修正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原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外，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委員葉宜津等 5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草案第六條，除增列第二項為「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 有鑒於科技部成立之初衷為科技計畫事權統一，跨部會科技事務之整合，然行政院設置「科技會報」跨部會整合科技預算之初審，本係院長之職權，雖非不妥，但科技事務涉及上游研發、中游增值、下游應用之串整。若此不同環節之科技預算不能由科技部主導，則不僅「大科技部」之構想形同虛幻，更將使科技部狹隘化，將不利於科技事務的整合，也背離科技部設立的初衷。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二條，其業務內容多與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重疊，實際運作上將有扞格之問題，為解決相關問題，宜將科技政委與科技部長納入科技會報，同時兼任科技會報副召集人，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之效率，並達到組織改造設置科技部之目的，茲作決議如下：

行政院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後，行政院應儘速修訂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原副召集人一人改為兩人，分別由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科技部部長兼任，使科技

政委、科技部長共同為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協助院長統籌院內科技事務，並審議跨部會科技預算，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之效率，並達到組織改造設置科技部之目的。

2. 為加強各部會科技預算審查得受立法院監督，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實施後，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應由科技部長兼任之，由其負責召開行政院跨部會之科技預算審查初審會議，並應就其負責聯繫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查等相關事項受立法院監督質詢。
3. 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實施後，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需於 3 個月內研擬科學園區與週邊大學產學合作之年度具體政策計畫：各管理局就轄下不同園區基地之產業群聚選定 2-3 項重要產業科技與園區基地鄰近之大學進行前瞻科技研發、基礎工業技術轉移及產業科技人才培育等產學合作聯盟。促使北部、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就轄下各園區基地（如竹科銅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等）尋求週邊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實現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促進產學合作之設置目的。
4. 鑒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排除《災害防救法》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等合作機制，故不須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進行核災防救。

今（101）年 11 月行政院委託土木技師公會針對國內公共建築進行天災調查評估報告首度曝光，內容直指台灣核電廠耐震能力不足，核一核二應該除役，否則政府最好遷都。負責調查的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余烈批評，如果核一核二延役，絕對禍延子孫，日本福島事件恐怕在台灣發生。然而《核子事故應變法》相關規範不足，更排除目前由各部會合作之災害防救機制。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合作之修訂方向，及其他核災防救之相關法制措施。

5. 為監督科技預算執行，爰決議要求科技部部長應為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負責對外說明科技預算分配與執行內容，俾利立法院監督科技預算。
6. 鑒於目前國內科技發展策略之主責機關實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職掌內容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的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每年掌握之科技預算超過千億台幣。根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召集人

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兼任，造成同為主管科技之科技部卻無法擔任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修改該設置要點，增設一副召集人，由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即未來之科技部部長）擔任，以利權責相符。

7. 科技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 5 個司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所稱「必要時」之要件，應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九)附帶決議 2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鑑於核能安全署確認離開科技部，未來若氣象局、智產局未能納入科技部，科技部下僅剩北、中、南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業務將與目前國科會所差無幾，仍主要負責科學園區招商管理工作，鑒於部會名稱應與其主執掌工作相符，爰此提案，科技部名稱應修正為科學園區管理部。
2. 鑒於目前國內科技發展策略之主責機關實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職掌內容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的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使組織改造後的科技部無法掌握國家科技發展之實權，又行政院科技會報每年掌握之科技預算超過千億台幣，但不須至立法院備詢，產生有權無責之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重新研議科技部之定位及其設立之必要性，是否恢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以其他委員會之方式成立，同時研擬其涉及之相關修法作業。

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對 照 表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  
 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具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提 案	委 員 葉 宜 津 等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b>行政院提案：</b> 科技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b> 科技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科技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委員葉宜津等提案第二條第九款，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b>行政院提案：</b> 本部之權限職掌。 <b>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b> 本部之權限職掌。 <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本部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一、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政府

<p>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u>科技預算之審議。</u></p> <p>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p> <p>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p> <p>五、<u>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u></p> <p>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p> <p><u>七、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u></p> <p>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p>	<p>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p> <p>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p> <p>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p> <p>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p> <p>七、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p> <p>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九、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p>	<p>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p> <p>四、<u>支援學術研究及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u></p> <p>五、<u>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u></p> <p>六、<u>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u></p> <p><u>七、發展科學工業園區。</u></p> <p>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九、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p>	<p>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p> <p>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p> <p>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p> <p>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p> <p>七、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p> <p>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u>九、發展有關氣象科技事項。</u></p> <p>十、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p>	<p>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第四款修正為「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第五款修正為「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第七款刪除，及原第八款、第九款次序遞改為第七款、第八款外，餘均照案通過。</p> <p>二、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第二條第九款，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b>行政院提案：</b>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b>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b>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b>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及保留情形如說明。)</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u>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智慧財產局</u>：執行<u>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宣導及查禁仿冒事項</u>。 二、<u>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u>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p>	<p>行政院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b>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b>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b>審查會：</b> 一、各提案除第一款均刪除、第二款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修正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原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外</p>

，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葉宜津等 5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葉宜津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所定事項。

五、氣象局：發展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  
。

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所定事項。

				<p>五、氣象署：發展、擬定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p> <p>四、委員林淑芬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總局：統籌全國工業園區之發展、管理及政策研究。</p> <p>二、核能研究署：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p> <p>三、氣象局：發展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u></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 本部為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b> 本部為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p>

<p>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p> <p>。</p>				<p>本條規定。</p> <p><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本部為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 一、增列第二項為「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以符取才多元化，並合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p>	<p>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p>		<p>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生物科學發展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科學教育發展處及國</p>

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二、另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宜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科技部編

列預算支應，併予敘明。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生物科學發展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科學教育發展處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二、另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宜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



				<p>上限等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三、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支應，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p>	<p>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p>	<p><u>第七條</u>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p>	<p>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應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p>

二、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及業務司所掌理政策規劃推動之成功關鍵，在掌握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術生態與國際前瞻研究趨勢，及科技研究推動需要不落陳窠之創新思維與策略構想。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科技部以多元化人才進用為其特色，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科技背景專業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之限制，使科技部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應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

過一百一十人。

過一百一十人。

過一百一十人。

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

二、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及業務司所掌理政策規劃推動之成功關鍵，在掌握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術生態與國際前瞻研究趨勢，及科技研究推動需要不落陳窠之創新思維與策略構想。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科技部以多元化人才進用為其特色，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科技背景專業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之限制，使科技部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應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

二、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及業務司所掌理政策規劃推動之成功關鍵，在掌握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術生態與國際前瞻研究趨勢，及科技研究推動需要不落陳窠之創新思維與策略構想。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科技部以多元化人才進用為其特色，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科技背景專業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有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之限制，使科技部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b>行政院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

				<p>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核能安全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本署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p>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p> <p>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p> <p>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得商請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條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p>	<p>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設置條例	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設置條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 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 用，特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 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 用，特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 下：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 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 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 ，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 際合作及交流。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 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 究發展及其應用。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 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 下：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 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 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 ，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 際合作及交流。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 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 究發展及其應用。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 關之業務。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 助。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 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 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 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 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災害防救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災害防救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另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定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手冊內，有關監督機關主管監督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董事、監事任期之規定，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p>	<p>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董事長遴選方式、公開甄選機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及初任年齡限制。</p>

<p>，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行政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於第四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主任之任免。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主任之任免。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事會之職權。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規定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特定交易，其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b>審查會：</b></p>

<p>，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p> <p>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p>	<p>明定主任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另考量本中心之主要業務為災害防救科技為主，主任之人選以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原則。</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p> <p>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p>

		<p>用人員具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適時修訂及報核。</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適時修訂及報核。</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適時修訂及報核。</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p>	<p>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定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p>

		<p>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p>	<p>一、為因應本中心設立過渡期間之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中心設立時，需使用公有財產者，得以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等方式為之，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另本項所述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設立後再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亦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七、第七項規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p>

<p>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p>	<p>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p>

<p>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贖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對 照 表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3 2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b>行政院提案：</b> 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b>行政院提案：</b> 本局之權限職掌。 <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一、明訂本局之權限職掌。 二、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中，有關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採自行辦理。然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等相關工作，其與園區內企業的

	<p>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消防、安全防護。</p> <p>六、<u>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u></p> <p>七、<u>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u></p> <p>八、<u>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u></p> <p>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p>	<p>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消防、安全防護。</p> <p>六、<u>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u></p> <p>七、<u>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u></p> <p>八、<u>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u></p> <p>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p>	<p>關係緊密，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因此，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移回勞政機關，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行政院提案：</b>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b>行政院提案：</b>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行政院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明訂機關人員配置之官等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審查會通過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3 2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b>行政院提案：</b>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b>行政院提案：</b> 本局之權限職掌。 <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一、明訂本局之權限職掌。 二、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中，有關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採自行辦理。然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等相關工作，其與園區內企業的

	<p>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p> <p>六、<u>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u></p> <p>七、<u>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u></p> <p>八、<u>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u></p> <p>九、<u>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u></p> <p>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p>	<p>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p> <p>六、<u>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u></p> <p>七、<u>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u></p> <p>八、<u>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u></p> <p>九、<u>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u></p> <p>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p>	<p>關係緊密，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因此，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移回勞政機關，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行政院提案：</b>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b>行政院提案：</b>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p>

			明訂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b>行政院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明訂機關人員配置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對 照 表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3 2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b>行政院提案：</b>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b>行政院提案：</b> 本局之權限職掌。 <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一、明訂本局之權限職掌。 二、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中，有關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採自行辦理。然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等相關工作，其與園區內企業的

	<p>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p> <p>六、<u>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u></p> <p>七、<u>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u></p> <p>八、<u>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u></p> <p>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p>	<p>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p> <p>六、<u>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u></p> <p>七、<u>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u></p> <p>八、<u>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u></p> <p>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p> <p>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p>	<p>關係緊密，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因此，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移回勞政機關，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行政院提案：</b>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b>行政院提案：</b>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行政院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明訂機關人員配置之官等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b> 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葉宜津等23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發展及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科技部氣象局（以下簡稱本局）。	科技部氣象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天文等現象相關觀測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供應。 四、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五、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 六、本局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七、氣象業務之報導、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八、氣象業務之促進、科技研發、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	本局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9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1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2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4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